关于行政处罚听证程序适用范围的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8 A1 8C E6 c122 483257.htm 1996年颁布的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,首次以专节详细规定了行政处罚 的听证程序。学界普遍认为,听证程序在我国的正式建立, 标志着我国行政程序法治建设取得了一个质的飞跃。但同时 也有学者指出,我国听证程序适用范围太窄,很难使听证制 度发挥象在国外行政程序法中的核心地位作用。尤其是在将 公民的部分财产权等权利纳入听证程序保护的同时,却将性 质上重干财产权的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排除在听证 程序的适用范围之外,是"舍本逐末",他们甚至因此认为 不将人身权纳入保护范围的听证程序就几乎没有存在的必要 笔者认为,上述关于听证适用范围的观点仅考虑到了听证 制度作为一个独立的救济体系其自身发展完善的需要,而没 有区分"听证"的本质及其不同的表现形式,也没有从行政 效率、救济成本和整个行政救济体系的相互协调出发来正确 界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适用范围。下面,笔者试从听证制 度的本质及其在行政救济体系中的地位展开论述来说明确定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应明确的相关因素。一、 对听证本质及其 含义的理解是正确界定听证适用范围的前提 在现代听证制度 发源地的英国,早在1724年,英国法庭就曾在判决书中写道 :"上帝从伊甸园驱逐亚当时,同时也给予他辩白之机会。 "而这种"给予他辩白之机会"即是听证的原意,同时也是 听证的最低要求。行政听证制度的理论基础源于司法听证, 都是建立在"自然公正原则"的基础之上的,这个原则包括

两个最基本的程序规则:(1)任何人或团体在行使权力可能 使别人受到不利影响时须听取对方意见,每个人都有为自己 辩护和防卫的权利;(2)任何人或团体不能作为自己案件的 法官。 听证程序虽然是各国行政程序法的一项共同制度,但 各国在使用这个词时,其含义却有所不同,有广义和狭义两 种。所谓广义是指将行政机关听取当事人意见的程序统称为 听证,如美国,将听证主要分为正式听证与非正式听证等方 式。所谓正式听证指行政机关在制定法规和作出行政裁决时 ,举行由行政法官主持的正式的听证会,使当事人得以提出 证据、质证、询问证人,行政机关基于听证笔录作出决定的 程序。非正式听证指行政机关在制定法规或作出行政裁决时 ,只须给予当事人口头或书面陈述意见的机会,以供行政机 关参考, 行政机关不须基于笔录作出决定的程序。因此, 在 美国,虽然正式听证的范围较为有限,但其非正式听证程序 的适用范围却基本上遍及所有的行政行为。狭义的听证是指 将听证界定为行政机关以听证会的形式听取当事人意见的程 序,是一种正式的听取当事人意见的形式,相当于美国的正 式听证。但在采用狭义听证的国家,行政机关听取当事人意 见的方式除听证外,往往还有其他听取当事人意见的形式作 为狭义听证程序的补充,共同满足正当法律程序的要求。如 日本,将行政机关听取当事人意见的形式分为"听证"、 公听会"、"辩明机会的赋予"及其他形式。我国也是一样 ,除"听证"程序之外,在行政处罚程序中还有"告知"等 方式可以让行政相对人陈述自己的观点和意见,共同发挥着 "听证"的功能。因此,在这些国家,听证程序适用的范围 虽然比较有限,但这并不影响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可以在行政

程序中可以通过其他形式得到听取,以保证最低公正的实现 。和美国相比,只不过这些国家未将其他听取相对人意见的 形式称为"听证"而已。二、行政效率是制约听证适用范围 的根本因素 在现代社会,行政机关所扮演的再也不是过去" 守夜人"的角色,繁杂的社会事务也不再允许行政机关象控 权时代一样,只是严格在法律限定的范围内消极地进行"依 法行政"而不能越雷池一步。二次世界大战后,各国的政治 生活逐步过渡到以"给付行政"和"福利行政"为标志的" 行政国"时代,在这样一个"需要国家对公民从摇篮到坟墓 都进行监督、管理和保护"、越来越频繁地产生社会矛盾和 社会问题的时代,行政权力的扩张则成为必然,同时,也对 行政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为了跟上社会节奏的快速变化 ,并尽快解决各种新出现的社会矛盾和冲突,使动荡的社会 关系尽快稳定下来,以保持社会秩序的和谐和平稳。行政权 逐渐走出自己传统的"依法"行政范围,不但获得了巨大的 自由裁量权,而且还开始侵入传统的立法和司法领域:政府 自己制定法规和规章,行使"准立法权",政府自己裁判自 己在管理中发生的纠纷争议,行使"准司法权"。这一切变 化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现代社会对行政效率的强烈要求,它要 求行政机关在行使其职能时,要力争以尽可能快的时间,尽 可能少的人员,尽可能低的经济耗费,办尽可能多的事,取 得尽可能大的社会、经济效益。这就要求在行政处罚上对违 法者较迅速地实施制裁,尽可能地简化处罚程序,以提高行 政效率,保证行政管理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节省。而正式听 证对程序的要求比较规范、严格,其举行有一个比较长的周 期,这毫无疑问对行政效率会产生不利的影响。 因此,在"

行政国"这个大背景下所产生的现代听证制度,其出发点虽 然在于从程序上加强对政府权力的控制,防止行政权力的滥 用,但这却改变不了现代社会行政效率优先的根本原则。因 此,在公正与效率的平衡问题上,听证制度主要保护的是人 们的重大权益,尤其是那些一旦遭到侵害就可能对相对人造 成重大或者无法挽回的损失的权益,而不可能面面俱到。因 此,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正式听证适用范围的有限性。三、 救济成本是制约听证范围扩大的现实因素 除行政效率的要求 决定了听证制度不可能大范围举行外,救济成本的考虑对听 证范围的扩大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制约因素。一切救济方式或 手段的运用都会导致成本的产生,就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而言 ,在一个正式的听证程序中,它有一些基本要求:1、听证公 开进行,便于公众的参与和监督;2、包含足够必要信息的有 效通知,使当事人能够充分地准备相关的证据以支持自己的 观点或立场;3、当事人享有防卫权,即有权自己或通过律师 反驳对自己不利的主张,发表意见;4、主持人应保持中立 ;5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,且通过听证而制作的决定必须主要 以听证笔录为依据;6、当事人对听证决定不服有权申诉。要 达到这些要求,保证听证制度功能和作用的发挥,就必然需 要在立法上规定较严格的具体程序使行政机关能够很好地遵 守。除《行政处罚法》第42条规定了听证应遵守的基本程序 外,大多数省、市立法机关或各行政执法系统都根据《行政 处罚法》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各自举行听证所应遵循的详细 程序,这意味着解决行政争议成本的大量增加。这里的成本 增加不仅体现在行政机关需要为举办听证而直接支出的一大 笔可观经费,而且也体现在行政执法力量投入背后所需要的

人员、物质和装备的支出,以及相关当事人为准备听证而付 出的社会成本等方面。虽然执法资源和社会成本的投入有助 于实现社会的公平、公正,建立人们对政府的信任,但二者 之间的关系并不始终都是成正比变化的数学公式。也即是说 ,在一个特定的阶段,适当扩大听证范围,增加成本的投入 ,可以很好地解决人们对社会公平、公正的期望。但如果范 围扩的太大,投入的成本过多,不仅人、财、物上很难承受 , 就是人们所期望的公正也不一定能最终实现。因此, 在效 益与公正的平衡上,我们必须找到两者之间的平衡点,任何 无视成本效益而一味追求所谓"公正"的做法都是不现实的 。即使是在听证制度最发达、经济实力最雄厚的美国,正式 听证的举行也受到了严格的范围限制。我国目前经济正处在 发展阶段,行政经费有限,听证制度也处于初建时期,在一 个较小的范围内将听证制度落到实处,比不切实际地盲目扩 大听证范围,能更好地让人们感受到"看得见的正义"。四 、已有救济方式是否能满需要是衡量听证范围有无必要扩大 的重要因素 我国在立法上没有象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一样专门 规定与狭义听证相配套的事前救济制度。如日本行政程序法 中与听证相配套的"公听会"和"辨明机会的赋予",韩国 的"公听会"和"提出意见"制度等听取当事人意见的形式 。但这并不是说在我国听证适用范围外的行政处罚就没有听 取当事人意见的程序或给予当事人以辩明的机会,只是我国 在立法上未采用专门的名称对此予以系统化而已。如《行政 处罚法》第31条和第32条就规定了"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 申辩"、行政机关应"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"的程序,第41 条还规定了保障措施:"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,行

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。"它们与听证制度的本质要求完全一 致,并和《行政处罚法》第42条规定的听证程序一起构成了 我国《行政处罚法》"听取当事人意见"的制度,体现了有 处罚就有救济的原则。因此,根据被处罚行为的性质和行政 机关的承受能力,当其它现有简易程序能满足广义听证所要 求的"辨白机会之赋予"时,出于行政效率和行政经济原则 的考虑,则不必适用听证程序。因为行政救济制度是一个完 整的体系,各种救济方式应合理地分配救济资源,既独立发 挥作用,又相互协调配合,从而共同实现救济制度保护行政 相对人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的目的。听证制度作为事前救 济方式中的一种,没有必要全部覆盖其它救济方式的适用范 围。 在这一点上争议最多的是关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是否应该纳入听证的适用范围。我国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 听证适用范围是:"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",基本上是按照处罚性质的 轻重和对相对人影响的大小来确定听证范围的,但却将限制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排除在外。有学者因此认为听证程序几 乎没有存在的必要。因为从法理上讲,法律制裁越重就越应 当给受处罚人以充分的抗辩权利和机会。人身权在法律上显 然重于财产权,将涉及公民财产权利的行政处罚纳入听证适 用范围,反而不将侵犯公民人身权的行为纳入听证适用范围 , 这在逻辑上是无法解释得通的 , 立法上对公民权利的保护 有本末倒置之嫌。 笔者认为,此观点没有很好地考虑各种救 济方式的协调问题,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应否纳入听证 程序的适用范围,一个很重要的衡量标准是其是否已受到了 现有救济方式的足够保护。如有则不必,反之则应当。《行

政处罚法》在"听证程序"一节中,关于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的行政处罚的救济方式是这样表述的:"当事人对限制人身 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,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 执行。"而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40条第2款又以"但书" 的方式特别规定:"被裁决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能够找到 担保人或者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,在申诉和诉讼期间,原裁 决暂缓执行。"因此,法律专门为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设置了另外的卓有成效的救济途径, 当事人并不会因为未能 举行处罚前的听证程序而被置于无法救济的境地。对限制人 身自由的行政处罚而言,在所有的行政、司法救济程序走完 之前, 当事人的人身权受到了法律的有效保障, 并不会出现 无法补救的情形。这条法律规定从实际效果看,不但满足了 行政效率的要求,而且还涵盖了听证制度所要达到的根本目 的在当事人承受确定的行政处罚前,应保证有必要的方式使 其意见和权利得到尊重。与此形成对比的是,其它的、包括 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行政处罚,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则必 须先执行,后救济。所以,从行政处罚的整个救济体系来看 ,即使法律未能将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纳入听证适 用范围, 法律对公民人身权的保护仍然是最严密的。我们不 要因为这种处罚性质很严重,就需要对它穷尽每一种救济方 式,关键是要看当前救济方式和力量的整体配置是否能够达 到救济目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